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9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NMBPYQV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977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集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集友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集友股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



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解释17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暂行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解释 18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集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

赵尚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额

立 期

1500 万元
2012 年 09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副 本)(7-1)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会计师事务所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勇军

会员编号 3401000200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9-20

通过

姓名	吕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1
工作单位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10466120125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吕勇军 34010002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12-30
年 月 日





姓名 赵尚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40319920227161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尚宇
会员编号 110101481359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证书编号: 1101014813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9-1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尚宇 110101481359 年 月 日
/y /m /d